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簡字第219號

原告 吳治明

訴訟代理人 張雯俐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80號），原告於本院追加蕭佳承為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肆拾陸元，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前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且所謂變更或追加，非僅指聲明請求之金額，亦包含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台簡抗字第1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39,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並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

01 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111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80
02 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此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部分，揆
03 諸前開說明，免納裁判費，是原告免納裁判費部分僅限被告
04 林瑤部分，先予敘明。

05 (二)嗣原告於112年12月9日以書狀追加蕭佳承為被告，依共同侵
06 權行為法律關係與被告林瑤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變更聲明第
07 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39,618元，被告林瑤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蕭佳承自民事追加被告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有民事追加被告狀在卷可憑。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
11 告追加蕭佳承部分，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自有繳納
12 裁判費義務，而就追加被告蕭佳承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
13 539,61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146元，茲限原告於本裁
14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追
15 加之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范欣蘋